

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

2018年越南貧童助學募款計畫

使用募得款收支明細表



日期	金額	摘要
	收入	支出
募得收入	234,070	募款收入234070元
利息收入	82	107.06.21專戶利息
利息收入	49	107.12.21專戶利息
2018/10/24	627,342	107/9-12月何靜省助學金47280萬
合計	234,201	627,342
餘絀	-393,141	由本會自行支出

製表人:邱麗娟

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

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募得款使用報告書



本會於107年02月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舉辦統一捐募之運動，核准文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731812900號，主題是有關「2018年越南貧童助學募款計畫」，目的是為籌募本會台灣地區「2018年越南貧童助學募款計畫」專案計畫之經費，以協助越南當地貧困孩童順利完成學業，脫離貧窮，並在107年02月01日~107年05月31日，開記者會，上報及廣播宣傳，所募得款項共計新台幣234,152元。在107年07月24日全數匯款至越南，匯款金額為美金7,618.42元，(匯率1:30.735)，並於107年12月18日發放至越南何靜省勞動廳，越幣實際發放47,280萬元整，相當於台幣627,342元整(1:753.66)共可供573名學童助學，而不足部份由基金會自行支出，在此徵信於社會大眾。

徵信錄於本會網站公佈-網址 <https://www.zhi-shan.org>

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
2018 年越南貧童助學募款計畫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為籌募本會「2018 年越南貧童助學募款計畫」相關經費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止。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。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北市社團字第 10731812900 號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收入：

107/02/01~107/05/31 (募款活動期間) 收入 \$234,201 元整(含專戶利息)

收入	
107/02/01~107/05/31 (募款活動期間)	\$234,070 元
107/06/21.12/21 專戶利息	131 元
合計	\$234,201 元

支出：

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\$52,500 元 (勸募活動經費支出由本會自行吸收)

支出	
項目	金額
107/9-12 月何靜省助學金 47280 萬元	\$627,342 元(越幣 47,280 萬元整)
合計	\$627,342 元

收入\$234,201 元－支出\$27,342 元＝餘額 \$-393,141 元－由本會自行吸收